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鉴证
报告
天衡专字(2024)00141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4)00141号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规范运作》(2022修订)、《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还包括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所依据标准的适当性作出评价。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该报告关于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2024年3月1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常桂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玲玲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为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及掌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认真核查，现对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24.38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41.4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47.0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394.42万元，上述款项以及划转的发行费用1,527.04万元共计人民币36,921.46万元已于2017年2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7）0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 2017 年-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	工程项目支出	银行手续费	归还银行借款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支出小计	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余额
2017 年度	13,656.39	-	-	6,000.00	19,656.39	334.92	16,072.95
2018 年度	353.95	-	-	-	353.95	367.38	16,086.38
2019 年度	854.55	-	-	-	854.55	991.10	16,222.93
2020 年度	2,812.92	-	-	-	2,812.92	398.01	13,808.02
2021 年度	1,207.63	-	-	-	1,207.63	392.15	12,992.54
2022 年度	-	-	-	13,320.96	13,320.96	348.13	19.71
2023 年度[注]	-	-	-	19.86	19.86	0.15	-
合计	18,885.44	-	-	19,340.82	38,226.26	2,831.84	-

[注]2023年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8110501013100768876募集资金储存专户，根据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剩余资金19.8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电力电缆连接件和GIL 扩建项目。截至2017年03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3,099.56万元，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7）00379 号），公司于2017年4月5日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099.5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2017年4月5日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电力电缆连接件和GIL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等）12,992.54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应存余额及募集资金储存专户实际余额均为0.00万元，银行账号为8110501013100768876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银行账号为519902382310605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的募集资金储存专户均已销户。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6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803,081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38.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1,501,632.5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7,064,052.2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64,437,580.36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21日汇入公司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21）0006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6,443.76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金额	18,496.99
减：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3,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7,495.05
减：补充流动资金	28,500.00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41.8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资金用途
中信银行溧阳支行	8110501011901681169	3,153.74	活期	城市智慧输变电系统建设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资金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50740180806909505	788.08	活期	智能输变电设备研发中心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支行	1213100000014196	0.00	活期	补充流动资产项目
合计		3,941.8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年3月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3、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证券。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保荐机构各方均履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1年6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



重大差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泰君安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国泰君安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泰君安。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10%的（以两者孰低为准），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泰君安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泰君安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国泰君安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保荐机构各方均履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



资的“电力电缆连接件和GIL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见前文“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变更后项目及实际投入情况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除上述情形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前期两次融资募集资金（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使用的情形，已分别在专项报告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中进行说明。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3204000049038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838.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31.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86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34%	13,340.82	16,053.60	29,394.42	是	-	18,885.44	117.64%		2,845.83	是	否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040000490%	7.34%	19,340.82	6,000.00	是	19.86	19,340.82	100.00%		-	不适用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项目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电力电缆连接件和 GIL 扩建项目			16,053.60	29,394.42	是	-	18,885.44	117.64%		2,845.83	是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19,340.82	6,000.00	是	19.86	19,340.82	100.00%		-	不适用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394.42	35,394.42		19.86	38,226.26	108.00%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城市智慧输变电系统建设项目			104,298.68	104,298.68	否	5,781.48	18,366.99	17.61%			否	否
2、智能输变电设备研发中心			13,645.08	13,645.08	否	130.00	130.00	0.95%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28,500.00	28,500.00	否	-	28,500.00	100.00%			不适用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6,443.76	146,443.76		5,911.48	46,996.99	32.09%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81,838.18	181,838.18		5,931.34	85,223.25	46.8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p>1、城市智慧输电系统建设项目</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城市智慧输电系统建设项目中的GIL募投部分厂房主体已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产线安装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但因该产线是国内目前为止规模最大的GIL非标产线，大量设备都是定制化专用设备，调试、试生产仍需要大量时间，预计该部分于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调试和试生产；智慧模块化变电站募投部分厂房已开工建设，已初步完成产线功能布局 and 工艺布置，主要设备的招标工作正有序开展，预计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前。整体而言，公司之前因宏观原因推迟的GIL订单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同时公司可在新能源、用户侧全力开拓GIL和智慧模块化变电站产品销售和系统服务，在手及跟踪订单较为充足，公司会在2024年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以满足未来订单产能需求，力争早日达产实现预期收益。</p> <p>2、智能输电设备研发中心项目</p> <p>智能输电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已变更至南京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以东、真武路以南地块。截至2023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整体方案设计已经完成，正在深化具体开工和建设方案，研发用地摘牌前期工作正有序开展，预计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土地摘牌，于2024年6月30日前开工建设。目前公司正就研发中心未来拟开展的研发项目进行整体规划、部分调整和立项，同时与外部科研院所、高校开展前期研发合作的接洽与研讨，该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前。</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实施地点变更为南京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以东、真武路以南地块。</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3,099.56万元，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7）00379号）。</p> <p>2、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2,493.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p>



	<p>意的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01479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不适用</p>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溧阳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购买了103,000.00万元相关保本理财产品，其余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p>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电力电缆连接件和GIL扩建项目	19,340.82	19.86	19,340.82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340.82	19.86	19,340.82	1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电力电缆连接件和GIL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等）12,992.64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4010900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奕

出资额 102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财务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税务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特定内容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0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澳

主任会计师：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经营场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32000010

执业证书编号：系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文号：2013年09月28日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2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3年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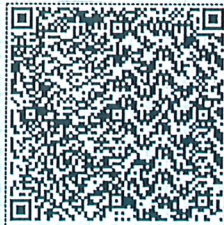
姓名	常桂华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5-08-10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0203196508104028
Identity card No.	3502031965081040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常桂华(32010003003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1000300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07 18

年 月 日
ly /m /d



姓名: 丁玲玲
 Full name: 丁玲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2-28
 Date of birth: 1990-02-28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924199002286483
 Identity card No.: 320924199002286483



3200001002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